

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6、其他 15

7、诚信承诺 15

1、概述

任何一个项目的建设，从规划、设计、施工、建成直至营运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民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认识环境、保护环境、合理开发资源。他们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更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通过公众的参与，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求得大众的支持和理解，也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另外，公众的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原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生态环境部 48 号令）规定内容进行调查。

本次项目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日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展了网上公示。2026 年 1 月 15 日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张贴公示、当地主流报纸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根据公众调查过程及公众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日内，在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第一次公示，对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程序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内容如下：

(1) 公示内容

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告

发布单位：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欣业大道 168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公司已有厂房内，无新增用地；购买 4 台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外购废旧塑料、玻纤、色母粒等相关原料，按配方投料混合，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切粒，改性塑料颗粒产能由原来 5000 吨/年，增加到 20000 吨/年，新增营业收入 8000 万元，新增年税收 240 万，并新增就业人员 20 人，配套建设与生产线符合相应的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8337056

联系人：胡总

邮箱：13980998928@163.com

三、承担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028-64266044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B 座 4 楼

电子邮箱：2429453599@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评价程序

主要分为三部份：

- ① 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工作；
- ② 现场监测与资料收集、资料分析与室内计算；
- ③ 环评报告书编制与审批。

（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评将对项目建设期及实施后对项目周围的大气、地表水、声学环境、固体废弃物影响及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附后。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以联系电话的方式。
- （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 （3）填写第四条中的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

七、附件：

符合性分析：

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首次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首次公开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的网络为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属于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

行 公 示 的 要 求 。 公 示 地 址 为 ：
https://mp.weixin.qq.com/s/2FK-aADs8hAHChmQu_t3_Q，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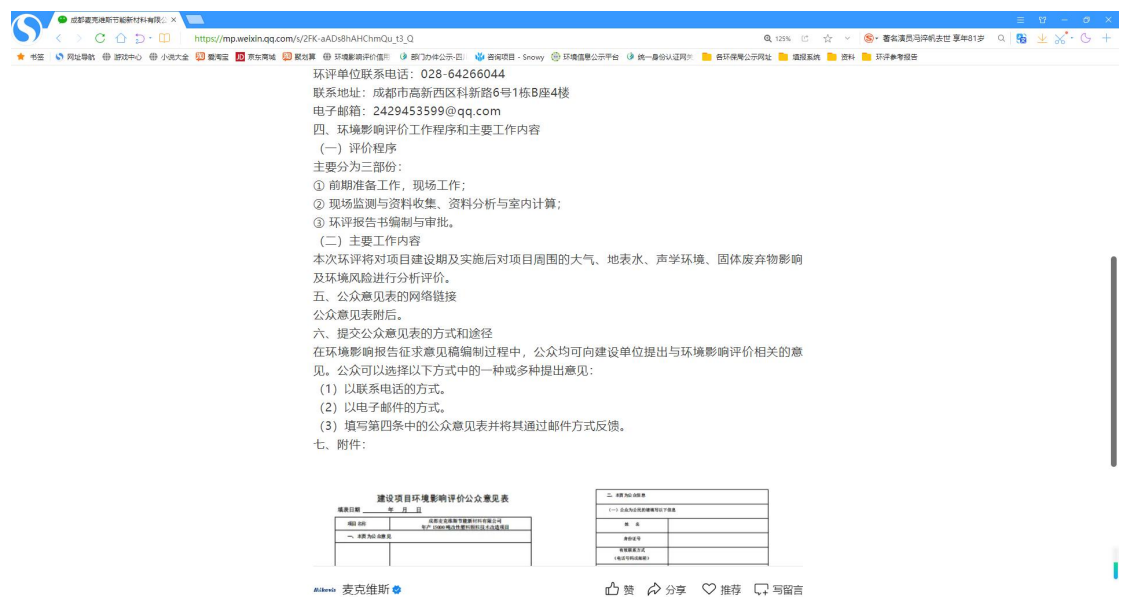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一次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如下，并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作为网页附件进行公示：

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项目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欣业大道 168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公司已有厂房内，无新增用地；购买 4 台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外购废旧塑料、玻纤、色母粒等相关原料，按配方投料混合，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切粒，改性塑料颗粒产能由原来 5000 吨/年，增加到 20000 吨/年，新增营业收入 8000 万元，新增年税收 240 万，并新增就业人员 20 人，配套建设与生产线符合相应的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8337056

联系人：胡总

邮箱：13980998928@163.com

三、承担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028-64266044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B 座 4 楼

电子邮箱：2429453599@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可到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2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以上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在公示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采用实名，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8日

公众意见表如下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符合性分析: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了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并附具了公众意见表,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符合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在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对建设内容、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https://www.mikevis.com/news_detail.php?rid=36&id=68，公开网站属于项目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的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图

3.2.2 报纸公示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四川科技报》上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四川科技报》上发布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两次，均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步进行。《四川科技报》为成都市当地主流报纸，发行量大，受众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及征求意见稿期间进行 2 次报纸公示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主要在项目所在地厂址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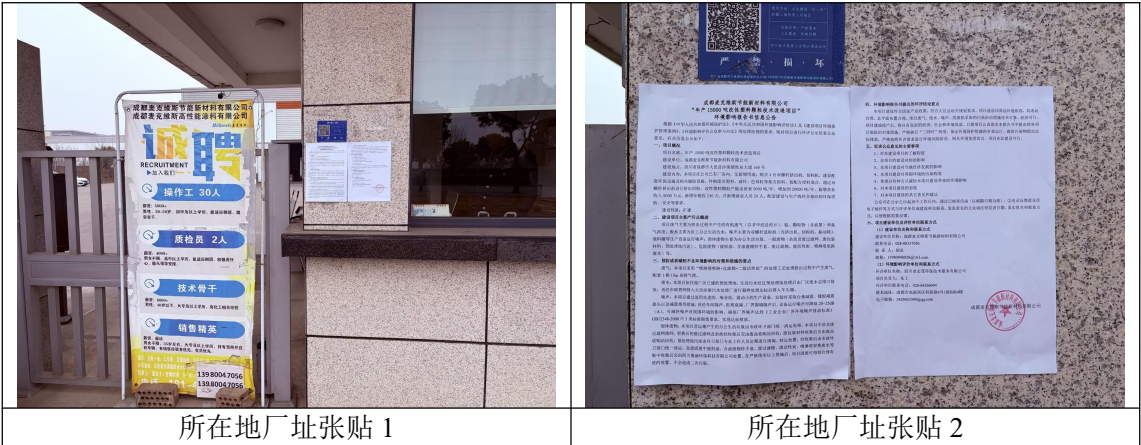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本次公示张贴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厂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3 查阅情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已通过网络平台（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及地址（通过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人通过该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公示附上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在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期间，也未收到反馈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

在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在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期间，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欣业大道 168 号现有厂区内，根据大邑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东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选址符合大邑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东区规划。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因此，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成都麦克维斯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